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建議；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23頁，有關為盡量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建議每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須遵守香港政府檢疫令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culture.com刊登。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A. 緒言.....                   | 4  |
| B.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建議..... | 5  |
| C. 說明函件.....                 | 6  |
| D.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 6  |
| E.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  |
| F.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10 |
| H.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10 |
|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 10 |
| J. 責任聲明.....                 | 10 |
| K. 推薦意見.....                 | 11 |
| L. 一般資料.....                 | 11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5)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所運作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參與者」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及／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主席)  
張靜女士  
吳豐太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17B室

敬啟者：

- (1)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建議；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B.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18,736,17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43,747,234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1,873,61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將予授出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新股份總數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 C. 說明函件

載有涉及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 D.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吳豐太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德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黃德盛先生仍屬獨立，原因為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全部獨立性準則。黃德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就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供其專業領域的獨立判斷，所作貢獻正面及寶貴。董事會認為，其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寶貴的遠見及專業知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各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項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ii) 本公司可於需要時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大會之通函；及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允許本公司授出最多164,158,833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來購股權之詳情：

|              | 有關購股權之<br>股份數目 |
|--------------|----------------|
| 已授出：         | 140,000,000    |
| 已行使：         | 0              |
| 已註銷：         | 0              |
| 已失效：         | 26,000,000     |
| 未行使：         | 114,000,000    |
| 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 24,158,833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11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 承授人類別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尚未行使之<br>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br>港元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
| <b>董事</b> |                                 |           |                 |                                     |
| 許東琪先生     | 16,000,000                      | 0.23      | 二零一八年<br>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br>十一月十六日<br>至二零二一年<br>十一月十五日 |
| <b>僱員</b> |                                 |           |                 |                                     |
|           | 98,000,000                      | 0.23      | 二零一八年<br>十一月十六日 | 二零一八年<br>十一月十六日<br>至二零二一年<br>十一月十五日 |
|           | <u>114,000,000</u>              |           |                 |                                     |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更富靈活性，可藉授出購股權給予參與者鼓勵。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亦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18,736,17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購回或發行股份，則董事將可授出涉及合共最多271,873,617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實施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經選定之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及23.04條之規定。於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致使超過30%之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 F.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時間： 下午三時正

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仍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原則，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H.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段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就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股東於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J.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L.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7及13.08條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18,736,17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1,873,61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授權)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授權)從股本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根據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GEM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所有股份購回事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 5. 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五月              | 0.055    | 0.039    |
| 六月              | 0.055    | 0.036    |
| 七月              | 0.049    | 0.038    |
| 八月              | 0.060    | 0.039    |
| 九月              | 0.058    | 0.040    |
| 十月              | 0.055    | 0.047    |
| 十一月             | 0.075    | 0.042    |
| 十二月             | 0.060    | 0.043    |
| <b>二零二一年</b>    |          |          |
| 一月              | 0.075    | 0.043    |
| 二月              | 0.138    | 0.055    |
| 三月              | 0.082    | 0.047    |
| 四月 <sup>1</sup> | 0.058    | 0.058    |
|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58    | 0.058    |

附註：

1.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8.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不會將彼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所承擔之任何後果。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

### 吳豐太先生

吳豐太先生(「吳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在金融、投資、通訊、企業管理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彼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及安保領域擁有廣泛之關係網絡及資源。吳先生目前擔任亞洲特保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北方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智和力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與吳先生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共同協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亞洲特保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亞洲特保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94,231,692股普通股之權益。彼被視作於彼之配偶持有之本公司2,22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德盛先生**

黃德盛先生(「黃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現正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先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為止。黃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所得合約酬金為每月5,000港元(黃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豐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德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若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所有此方面之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賦予之意義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按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倘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17B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按表格上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我們十分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任何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於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將不會派發禮品。
- (iv) 可能向每位出席者詢問：(a)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否離開香港外遊；及(b)現在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檢疫令。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香港主要營業地點。